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19〕5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岗责体系》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8日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岗责体系

法规股

负责人：罗昭

工作人员：刘世军、李彩玲

职责：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部门权责清单相关工作。

稽查队

负责人：高维林、李青、刘士奇

工作人员：江霞、袁俊、胡强、杜道全、陈启伟、卢克强、杨剑萍

职责：拟订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区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登记注册股

(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

负责人：陈建勋

工作人员：吴艳丽

职责：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拟订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并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区小微企业名录；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马翼

工作人员：魏晓铭

职责：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许可工作。

监管股

负责人：王斌

工作人员：胡国强、牛蕴莉、陈金鼎

职责：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运用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大数据工作。拟订全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拟订全区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承担平安市场、诚信市场等创建工作。拟订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全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全区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负责人：陈光明

工作人员：阮力

职责：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负责人：严明

工作人员：李连昌

职责：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承担全区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质量发展与认证监督管理股

负责人：邢龙忠

工作人员：龙玉侠、许向明

职责：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担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负责人：席勇

工作人员：王根利、喻华

职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

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计量股

负责人：陈颖

工作人员：

职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区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拟定全区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平桥区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食安办

负责人：卢倩

工作人员：王涛、秦弱孰

职责：拟订推进全区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食品股

负责人：陈明

工作人员：王涛、秦弱孰刘志超、刘经纬

职责：分析掌握全区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参与制定生产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人：李煜琦

工作人员：冯妍、李守生、余远斌

职责：组织实施并指导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析掌握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餐饮服务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参与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

负责人：翟锴

工作人员：姜琪

职责：拟订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药械股

负责人：张菊华

工作人员：井柯、王颖

职责：拟订药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领域药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拟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计划。

拟订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和指导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环节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知识产权工作股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金秋好

工作人员：

职责：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区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拟订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物价办

负责人：霍宏涛

工作人员：陈君丽、张广忠、杨兵

职责：拟订全区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0〕68号

关于印发《调整行政执法岗责体系》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调整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调整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法规股

股长：罗昭

副股长：李彩玲

工作人员：刘世军

职责：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部门权责清单相关工作。

执法稽查股

股长：高维林

副股长：陈雷、江霞

职责：拟订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区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登记注册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

股长：陈建勋

工作人员：王强、吴艳莉

职责：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拟订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并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区小微企业名录；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行政审批股

股长：李勇刚

正股级市场稽查专员：赵平

副股长：魏晓铭、张艳红

工作人员：胡斌、张显红、张聪、杨慧君、谌莉、李全
中

职责：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许可工作。

信用监督管理股

股长：王斌

正股级市场稽查专员：顾军

工作人员：陈金鼎、江博、孙继红

职责：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运用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大数据工作。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

股长：牛蕴莉

副股长：张红生

职责：拟订全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股

股长：李连昌

正股级市场稽查专员：黄坤

副股长：游之霞

工作人员：罗娟

职责：拟订全区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承担平安市场、诚信市场等创建工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副股长：彭本强

工作人员：陈光明、阮力

职责：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广告监督管理股

股长：王威

工作人员：胡国强

职责：拟订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

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全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全区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股长：严明

副股长：吕顺强

职责：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承担全区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质量发展与认证监督管理股

股长：王涛

副股长：喻华

职责：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股长：邢龙忠

工作人员：龙玉霞、许向明

职责：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担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股长：李青

正股级市场稽查专员：王根利

副股长：杜道全

工作人员：杨涛

职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

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计量股

股长：刘斐

职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区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标准化股

股长：陈颖

职责：拟定全区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平桥区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

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食品安全协调股

股长：卢倩

工作人员：秦弱孰

职责：拟订推进全区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股长：陈明

工作人员：刘经纬、陈国志

职责：分析掌握全区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参与制定生产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股长：李煜琦

副股长：高旭

工作人员：刘志超

职责：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股长：马翼

工作人员：李守生、余远斌、冯妍

职责：组织实施并指导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析掌握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餐饮服务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参与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

股长：翟楷

工作人员：姜琪

职责：拟订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药品监督管理股

股长：张菊华

副股长：王颖

职责：拟订药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领域药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副股长：井柯

职责：拟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计划。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股长：袁俊（负责人）

职责：拟订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和指导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环节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知识产权工作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股长：刘经纬

工作人员：金秋好

职责：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区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

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拟订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价格监督检查股

股长：霍宏涛（负责人）

副股长：杨兵

职责：拟订全区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